

全南县财政局文件

全财购处字〔2024〕2号

全南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松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9117593B

法定代表人：郑建国

营业地址(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0号3幢3层3171室

根据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核实疑点线索中招投标文件领域问题及有关处理原则的补充通知》要求，我局对审计部门转来的疑点问题进行了核实，你公司参与投标的全南县人民医院电子健康码、接口升级改造服务、检验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项目（项

目编号：GZTZ2021-QN-G007）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的违法行为：

一、违规事实

该项目开标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参与投标企业分别是北京松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标价 296000 元）、南昌市百恩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标价 302800 元）、江西福赛梦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价 306000 元），你公司最终以 296000 元中标，并于 2022 年 1 月 5 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北京松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昌市百恩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江西福赛梦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家公司投标制作 mac 地址均为 B88A60A0CAF3，投标 ip 均为 10.5.2.253，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为 B88A60A0CAF3@1839AD802240@BFEBFBFF000506E3@BSN12345678901234567@ce536677b19a47aeb53788ae75f025ae。

在招投标期间，“李芬芳”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今担任“江西福赛梦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人，持股比例 80%；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担任“南昌市百恩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40%；“江西福赛梦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南昌市百恩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该项目投标期间存在关联关系。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本机关已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全财购告字〔2023〕2 号），告知你公司拟作出的

行政处罚种类和有关陈述、申辩权利。你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向本机关提交了关于行政处罚事项的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相关规定，现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

（一）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即人民币贰仟玖佰陆拾元整（¥2,960.00元），该项罚款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入全南县财政局罚没款账户（账户名称：全南县财政局，开户行：赣州银行全南支行，账号：2854000103100000076，缴款备注：211 政府采购罚没收入），逾期未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逾期一日按罚没款项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缴纳罚款后，你单位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本机关备案。

三、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全南县人民政府或赣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全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全南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2日印发